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郟) 应急检记〔2021〕11237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郟城县瑞新制衣有限公司

地 址: 归义社区归义四村

检查场所: 档案资料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40 分至月 9 月 20 日 11 时 20 分

我们是 郟城县郟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1 年 9 月 20 日, 郟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, 根据县应急局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.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。2.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。3. 未开展教育培训。4. 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未经过厂、车间 (工段、区、队)、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。5. 车间内电动缝纫机未接地。6. 二楼和三楼货梯出口无防护栏; 7. 车间内多处照明采用花线。8. 一楼车间东南侧电车充电。9. 配电箱周边堆放可燃布匹。10. 疏散通道堵塞。11. 布匹物料未划分区域。12. 三楼灭火器阻挡, 灭火器未点检。13. 无安全出口灯光标志。14. 灭火器配备不足。15. 车间一楼液化气瓶未单独房间放置。16. 车间疏散门使用推拉门。17.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 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, 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考核。18.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。19.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。20. 未缴纳工伤保险费。21. 企业未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, 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。22. 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编制齐全、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, 并下发向所有岗位, 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。23. 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,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。24.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25.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。26.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, 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。27.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, 配备应急装备, 储备应急物资, 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、维护、保养, 确保其完好、可靠。针对 1-27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郟) 应急责改〔2021〕11237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9 月 20 日